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就學貸款申請資格及辦法

◎申請資格:符合下列申請資格條件之一者:

- 一、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 二、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一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未成年。
 - (二) 已成年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 1、公私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 2、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3、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
 - 4、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

三、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生未婚者：
 - 1、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2、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申請辦法:

- 一、填妥就學貸款申請表並於本院公告期限內 e-mail 至 hch@cc.ncue.edu.tw
 - (一)、欲申辦線上對保者，請同時具備以下條件，並請務必確認：
 - 1、最近一次申貸之「臺灣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內容均未變更；如內容有變更，請臨櫃對保。
 - 2、第一次申貸、有申貸生活費或上學期休學者，**不可**申辦線上對保，

請臨櫃對保。(申請表與申請步驟請於本校進修學院網頁/學生專區/表單下載/就學貸款下載。

(二)、本組收到 e-mail 之就學貸款申請表後，會以 e-mail 回傳就學貸款額度之繳費單，提供申貸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請同學留意查收 e-mail。如未收到請主動來電聯絡承辦人洪先生(04-7232105分機5412)。

欲申辦就學貸款並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註冊時，就讀學校請點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夜間部**。

(三)、e-mail 收到就學貸款額度之繳費單後，請於臺灣銀行受理對保手續起始時間，線上或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

(四)、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對保手續辦妥後，請於本院公告期限內郵寄或親自繳交所有證明文件至本院教學服務組。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1、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正本)。

2、就學貸款申請表(正本，需本人及保證人簽名或蓋章)。

3、若有申貸**書籍費**、**住宿費**或**生活費**者請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

4、第一次申貸者，應多繳交本人及保證人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壹份(記事欄不可省略)。

二、本院依據辦理就學貸款學生繳回之「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上傳就貸資料至「教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審核借款人家庭年所得。續依照教育部查核結果，通知不合格之申貸學生補繳費，並於本院規定期限內補繳費完成。